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固高科技")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固高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51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1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4,001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固高科技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截至2023年7月2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03倍。

截至2023年7月2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300124.SZ	汇川技术	68.60	1.6223	1.2728	42.29	53.90
002979.SZ	雷赛智能	19.55	0.7116	0.4203	27.47	46.51
688188.SH	柏楚电子	212.02	3.2778	3.1857	64.68	66.55
002747.SZ	埃斯顿	22.68	0.1913	0.1111	118.56	204.14
平均值					63.25	92.78
平均值(剔除埃斯顿)					44.81	55.6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7月27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由于埃斯顿2022年市盈率水平大幅度高于其他可比公司,本表增加列示剔除极值埃斯顿后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本次发行价格12.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10.80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5.65倍,超出幅度约为99.10%;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0.03倍,超出幅度约为176.79%,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深港产学研基地西座二楼W211室

联系人:李小虎

电话:0755-26737258

传真:0755-26737236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赵龙、刘实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大厦35层

电话:0755-23953869

传真:0755-23953850

发行人: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锴威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12号文同意注册。《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1,842.1053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00%且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40.8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实际跟投股数为921,052股,获配金额为37,606,553.16元。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90元/股(以2022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67元/股(以2022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60.69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99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15元/股(以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3.63元/股(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照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75,213.16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8,733.27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严泓	联系电话	0512-58979950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839478

发行人: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4日

关于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新增中信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8月14日起新增委托中信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信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电话:010-66637271

传真:010-65559215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德邦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港股;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50ETF,基金代码:513980)、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红利100,扩位证券简称:红利100ETF,基金代码:515100)、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TMTETF,扩位证券简称:TMTETF,基金代码:512220)、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景顺MSCI;扩位证券简称:景顺MSCIA股ETF,基金代码:512280)、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恒生消费;扩位简称:恒生消费ETF,证券代码:513970)(以下简称"相应基金")自2023年8月14日起,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S2栋22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张琳

电话:151125000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s://www.tebon.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s://www.tebon.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7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框架协议》签署暂不涉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富能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 本次《框架协议》所涉及公司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变更为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集团",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动,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天富集团以持有的天富能源股份出资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均尚未签署,上述协议能否签署以及签署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新设公司事项后续涉及相关国资部门的批准,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是否进行或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发来的通知,获悉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出具的《兵团办公厅关于成立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新兵办函〔2023〕40号),天富集团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兵团国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师国资公司")签订了《关于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为深入贯彻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通过企业间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着力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兵团电力产业链链主企业,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兵团新型电力系统。各方同意以其持有的与电力、能源相关的企业股权及部分货币及有关资产出资共同重组新设一家承担起兵团发展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主体职责,打造全疆最大的集发供调为一体的新公司。新公司名称为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中新建电力集团注册资本100亿元,后续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可适时增加注册资本。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框架协议》签署主体及签署时间

1、《框架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框架协议》签署时间:2023年8月13日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依法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兵团电力集团")100%的股权;乙方持有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富能源")33.49%的股权;丙方持有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锦龙电力集团")68.76%的股权;甲、乙、丙各方拟以上述各方分别持有的股权并配套相应货币资金及有关资产共同出资设立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称"新公司"或"中新建电力集团"),中新建电力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后期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可适时增加注册资本。

2、履行完毕审计、评估程序后,各方分二期实缴出资,其中各方第一期出资按以下方式缴纳:

(1)甲方以其所持兵团电力集团的净资产(具体出资金额以届时评估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以及人民币10亿元缴纳第一期出资,拟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43.47%;

(2)乙方以其合计持有的天富能源33.49%的股份(461,775,740股)缴纳第一期出资(具体出资金额以提示性公告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乘以所持股份计算的金额为准),拟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34.89%;

(3)丙方以其所持锦龙电力集团68.76%的股权(具体出资金额以届时评估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缴纳第一期出资,拟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21.64%。

各方第二期出资按以下方式缴纳:

(1)甲方以10亿元货币以及20亿元资产(具体出资金额以届时评估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缴纳第二期出资;

(2)乙方以天富能源5.37%的股份(74,112,636股)市值(具体金额以提示性公告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乘以所持股份计算的金额为准)对应的货币缴纳第二期出资。

(3)经初步测算,各股东方出资金额到位后,兵团国资委、天富集团、七师国资公司分别持有中新建电力集团股权比例分别为54.53%、29.63%和15.84%。

3、根据《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新公司之出资涉及非货币出资及国有股权,因此,本次新公司设立涉及的非货币出资及国有股权需要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为此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尽快共同委托审计、评估机构对各方拟出资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在审计评估完成且评估报告完成备案后,本协议各方在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各方的出资金额,并签署书面出资协议。

4、新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结构。兵团国资委同意在新公司设立后将其所持新公司全部股权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天富集团行使。委托期限5年,委托期间内委托权不可撤销,并由兵团国资委与天富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新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2名(表决权委托期间由乙方提名),乙方提名2名、丙方提名2名,职工董事1名。新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2名(表决权委托期间由乙方提名)、乙方提名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新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新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根据经营需要依法设置。

5、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的原则,为充分发挥天富集团现有技术团队优势,加快实施能源项目建设,同时落实以省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要求,甲方和丙方同意在三方协商一致并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后委托乙方负责中新建电力集团日常经营管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由各方另行签署。

6、为有效避免中新建电力集团下属的锦龙电力集团、新疆锦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天富能源产生的同业竞争事宜,新公司承诺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合适时间内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由各方另行签署。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协议》签署暂不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截至目前,天富集团以持有的天富能源股份出资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均尚未签署,《框架协议》所涉及公司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天富集团变更为中新建电力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动,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各方在审计评估完成且评估报告完成备案后,本协议各方在评估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各方的出资金额,并签署书面出资协议,各方在新公司的持股比例尚未最终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天富集团以持有的天富能源股份出资的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均尚未签署,上述协议能否签署以及签署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本次新设公司事项后续涉及相关国资部门的批准,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是否进行或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资产重组暨出资设立新公司之框架协议》

2、《兵团办公厅关于成立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新兵办函〔2023〕40号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梁竞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32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监事会主席梁竞新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3,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30%。

2023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11日,梁竞新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梁竞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3,000	0.3320%	IPO前取得:29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按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梁竞新	68,000	0.0771%	2023/5/12~2023/8/11	集中竞价交易	38.77-39.10	2,648,400	225,000	0.2550%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梁竞新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梁竞新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监事会主席梁竞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东仍处于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嘉实财富将自2023年8月14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1	004703	南方兴盛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2	011903	南方领航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3	011904	南方领航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从2023年8月14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嘉实财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财富客服电话:400-021-8850

嘉实财富网址:www.harvestw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3年第8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3年8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年7月17日 至2023年8月1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1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8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8月1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3年8月15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中旬第一个交易日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在部分销售机构可能会显示为按日支付模式,且当日收益可在两个工作日后赎回。不论销售机构如何显示,本基金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月中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786874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6347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严勇杰

成立日期:1988年07月16日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民用机场经营;通用航空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人防工程设计;技术进出口;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卫星通信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网络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8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开ETF	159650
2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成渝经济圈ETF	159623
3	博时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消费ETF	159672
4	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增强ETF	159678
5	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家电ETF	159730
6	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科技指数ETF	159742
7	博时中证湖北新旧动能转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湖北ETF	159743
8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50ETF	159811
9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车ETF	159824
10	博时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ETF基金	159838
11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博时	159908
12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ETF基金	159937
13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博时	159968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28	http://www.dgzq.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德邦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8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成渝经济圈ETF	159623
2	博时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消费ETF	159672
3	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家电ETF	159730
4	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科技指数ETF	159742
5	博时中证湖北新旧动能转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湖北ETF	159743
6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50ETF	159811
7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车ETF	159824
8	博时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ETF基金	159838
9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博时	159908
10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ETF基金	159937
11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开ETF	159650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28	http://www.tebon.com.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